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0024

申訴人

姓名：張瑜純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曠課一節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，因故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經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、第 15 條，以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，核予曠課 1 節。申訴人因認不服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（一）申訴人主張：

撤銷原記曠課一節之處分。

(二)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○○接獲人事室通知，要求申訴人於○○日內以書面說明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節課未準時到勤事由，申訴人即於○○月○○日(日)先行以電子報告呈交人事室，俟○○月○○日(一)早上再以紙本經由人事室轉呈校長。
- (二) 申訴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五)○○○○接獲人事室通知之前，○○月○○日已主動補完○○月○○日第四節課晚進教室約○○分鐘的課務，申訴人並非蓄意晚進教室，實因誤記課表而造成此一事件，且申訴人○○月○○日第四節課當時就坐在辦公室自己的座位上，足證並非蓄意為之。
- (三) 此一事件所有經過，申訴人已經向校長充分說明，事後更提交報告與相關證明，凡此皆可說明申訴人並無侵害學生權益之意圖。
- (四) 申訴人○○月○○日原預定於早自習補課，當日也提早出門，但值國慶大典前幾日，總統府周邊及台北車站有交通管制，到校已經近○點，當日也很多學生未到，有向學生致歉並表示段考後再補課，故於○○月○○日補課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○)第○○節課(上課時間○○時○○分)未依規定準時到班，直至當日授課班級學生於○○時○○分到導師辦公室尋找，始進班上課。

- (二) 本校教務處於當日○○時○○分填寫教師課務狀況處理登記表會知人事室，人事室為釐清申訴人當日差勤情形，於○○月○○日核發未在勤通知書轉請申訴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說明此次未準時到勤事由。申訴人於本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提出書面報告，人事室依程序簽陳校長核示，經校長批示：上課鈴響○○分鐘後始到達課堂者，以曠課計。
- (三) 人事室於○○月○日，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核予申訴人○師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曠課○節，並請渠簽收。
- (四)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：「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」。復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（二）規定，學校應負責查堂，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，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，以遲到一次計；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，以早退一次計。上課鈴響○○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，各以曠課○節計。本件申訴人遲到達○○分鐘，依前揭規定核予曠課○節。
- (五) 本件申訴人告稱，於○○月○○日已主動補完○月○○日第四節課晚進教室之課務，經查教務處之課務狀況處理情形登記表，處理情形一欄內登記：請申訴人於○○月○日（星期四）早自習進行補課、申訴人於○○月○日（星期四）早自習因遲到未補課、請申訴人於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四）早自習再行補課；事實上，申訴人事後於約定進行補課時間仍因遲到，於○○月○○日始補課完竣。
- (六) 本校認為：未依規定時間到班上課係屬事實，雖然事後已補行上課，但

是因為遲到，未能及早補課且因教師未依規定時間到班上課，還須另覓時間進行補課，對於學生受教權及上課作息已產生影響甚明，又課表誤記一事，顯見老師對學生課務事宜疏忽且應注意而未注意，雖非蓄意，但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事實明確。

(七) 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敬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「評議準則」)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程序事項部分，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簽收原措施，依據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……」，又依據評議準則第 13 條第 1、2 項：「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……前項扣除在途期間，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。」。本件申訴人住居所在○○市，本會設於○○市，依據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可扣除新北市往返臺北市之 2 日法定在途期間，而因本件末日遇假日(○○月○日，周○)，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」，故本件申訴末日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，申訴人於該日將申訴書送達本會，本件申訴提起並未逾期，核先敘明。

- 三、 本件實體部分，查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星期二)第四節課(上課時間○○時○○分)未依規定準時到班，直至當日授課班級學生於○○時○○分到導師辦公室尋找，始進班上課，申訴人並不否認此事實。申訴人原預定於○○月○日(星期○)早自習進行補課，惟申訴人於○○月○日(星期○)早自習又因遲到未補課，遲至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早自習才再行補課，前揭情事申訴人亦不否認，僅辯稱○○月○日係遇到○○○○前的交通管制云云。
- 四、 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：「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」，以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(二)規定：「學校應負責查堂，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，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，以遲到一次計；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，以早退一次計。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，各以曠課一節計」，認本件申訴人遲到達○○分鐘，依上開規定核予曠課○節。
- 五、 本件審酌申訴人確實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星期二)第四節課(上課時間○○時○○分)未依規定準時到班，且於○○月○○日補課時又遲到未完成補課，遲至○○月○○日才完成補課等情，原措施學校依據前揭相關規定核予曠課一節之措施，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，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，所提申訴，應予駁回。
- 六、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，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

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